**資料：**

1. **高中在校成績證明**

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，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，其餘考生則由本人自行上傳(成績證明需有學校證明章)。

1. **《表一》自傳**
2. **《表二》其他：各類能力、特殊表現 (含證明文件)**

**填寫說明：**

1. 字型：標楷體(中文)，Times New Roman (英文及數字)；字體大小：size 12；自傳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2. 自傳以二頁為限，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頁。非上述項目但認為是有利之資訊或經歷，請您描述於自傳中。
3. 各類能力、特殊表現資料以高中(含以上)階段為限，至多五項，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證明文件掃描檔請依表格填寫順序。
4. 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，請於108年04月02日下午9時前將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逐一上傳。
5. 考生須提供正確資料，經查證資料不實者將依相關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。

**表一. 自傳**

姓名：

就讀高中(最高學歷學校)：

|  |
| --- |
|  |

**表二. 各類能力、特殊表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 **（ 年 月）** | **項目** | **結果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證明文件請掃描後放入表格 (依上述資料順序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